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文件

中少办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县（市、区、旗）、中小学少先队改革 主要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少工委：

为进一步推进少先队改革纵深发展，根据《少先队改革方案》，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县（市、区、旗）、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领导下参考执行。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县（市、区、旗）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

为推进少先队改革纵深发展，制定县（市、区、旗）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如下：

1. 坚持全团带队。在县（市、区、旗）党委领导下，将少先队改革纳入本县（市、区、旗）党的群团改革工作和共青团改革总体安排，指导督促本县（市、区、旗）各中小学贯彻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校级要求。本县（市、区、旗）团委班子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少先队工作。配齐配强本级团委少先队工作干部、少先队总辅导员，县（市、区、旗）团委至少保证有1人专门负责少先队工作。保证必要的少先队工作经费。

2. 加强团教协作。将少先队改革纳入本县（市、区、旗）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将落实少先队改革纳入本县（市、区、旗）教育督导。建立县（市、区、旗）团委、教育部门每学期协商研究少先队工作的机制，及时沟通情况，为基层中小学少先队组织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县（市、区、旗）团委联合教育部门落实中小学少先队活动课和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制定执行对本县（市、区、旗）中小学少先队工作的考评制度和具体实施细则。

3. 规范召开本县（市、区、旗）少代会。县（市、区、旗）少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代表中少先队员代表占50%以上，成人代表中基层一线代表占60%以上。建立健全县（市、区、

旗)少工委,县(市、区、旗)少工委中基层委员占50%以上,与团干部配备相结合设挂职、兼职少工委副主任。

4.健全县(市、区、旗)少工委及其运行机制。县(市、区、旗)少工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并形成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少工委主任会议。建立本县(市、区、旗)少工委委员经常性联系服务机制,重视发挥少先队员委员作用。

5.加强少先队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本县(市、区、旗)少先队工作干部“驻校蹲点”,严格管理教育。联合教育部门落实中小学大队辅导员配备、大队辅导员中层管理人员工作待遇、辅导员激励机制和参评职称制度,将辅导员培训纳入本级中小学教师培训培养体系。探索志愿辅导员聘用、管理和激励机制。

6.建立健全中小学少先队基层组织。在本县(市、区、旗)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民办学校、特教学校全部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督导各校每学年按时召开少代会。推动本县(市、区、旗)初中、小学成立学校少工委。与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相衔接,支持中小学建好学校少先队队室、鼓号队等阵地和网络平台。

7.在本县(市、区、旗)落实“童心向上”组织教育机制和“创先争优”激励工作机制。建立中小学贯通的少先队员队籍登记、转接制度,指导推进少先队分层组织教育,开展本县(市、区、旗)优秀少先队员、辅导员、集体评比达标表彰。

8. 加强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基础建设。规范入队前教育、入队程序。创新加强少先队员思想教育。指导中小学实施好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形成区域内少先队教育研究、交流机制。推进本县（市、区、旗）各中小学全面创建“动感中队”，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激发基层组织活力。

9. 加强初中团前教育和团队衔接。推动本县（市、区、旗）中学初一年级全面建队。创新开展符合初中生身心特点和需求的少先队活动。健全少年团校、团课制度，规范开展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

10. 深入开展“情暖童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弱势少年儿童群体项目，打造“红领巾动感假日”等实践活动品牌。依法介入、主动发声、积极处理典型性个案，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

为推进少先队改革在中小学全面落实，制定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如下：

1. 纳入学校整体计划。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整体工作计划，开学有部署、过程有指导、期末有总结、年终有评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少先队工作，2017年秋季学期内研究确定本校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措施。

2. 成立学校少工委。由校长（书记）担任学校少工委主任，大中队辅导员、志愿辅导员、家长代表等参加，建立工作机制，整合多方资源，领导开展本校少先队工作和活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少工委全体会议。建立健全学校对大队、中队少先队工作考核评价激励制度。推进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

3. 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学校设置大队辅导员岗位，较大规模学校可设总辅导员。配合上级团组织选配优秀教师担任大、中队辅导员。保障大队辅导员学校中层管理人员待遇，列席校务会，纳入后备干部培养。保障大队、中队辅导员少先队业务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课时。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评比表彰奖励。

4. 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坚持全童入队，加强队前教育，规范入队程序。完善少先队员队籍登记、转接。每学年召开学校

少先队代表大会。用好少先队标志礼仪。系统、分层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在辅导员引导下选举大中队委员、小队长，每学年轮换至少 1 次。规范仪式教育。

5. 实施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突出少先队员主体作用和实践体验特色，避免成人化、形式化、课堂化。每月开展一次以上中队组织生活。保证开展少先队活动、购置设施设备配备所需经费，保证少先队报刊、少先队活动指导用书使用。

6. 激发活跃中、小队。全面创建“动感中队”，在中队集体创造性开展“红领巾小健将”“红领巾小百灵”“红领巾小书虫”“红领巾小创客”“红领巾小主人”活动，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发动少先队员在辅导员指导下自主管组织、自主建阵地、自主搞活动。灵活开展红领巾小社团、假日小队等活动。

7. 加强初中团队衔接。初一年级全面建队。创新开展符合初中生身心特点和需求的少先队活动。规范举行初中建队、离队仪式。健全少年团校、团课制度，规范开展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

8. 创新少先队榜样教育。面向本校全体少先队员实施进度性“红领巾奖章”激励机制，开展“最美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评选活动。组织学习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身边榜样，引导队员见贤思齐、追求美好。

9. 维护少先队员正当权益。建立学校少先队组织日常依法正当维权机制，发动每名少先队辅导员倾听队员心声，服务队员

身心健康成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10. 建好用好少先队阵地。建好用好学校少先队队室、少先队鼓号队和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宣传栏、中队园地等基本阵地，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阵地和网络平台。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80份)